

关于中国社会学史的时限、 分期及传统问题

——与陈树德同志商榷

韩 明 谟

陈树德同志在《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4期发表的《中国社会学的历史反思》一文中提到了关于中国社会学史的分期和范围等问题。文章对我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3期发表的《中国社会学应用的历史传统》一文提出一些不同看法。归纳起来提出的几个问题是：（一）关于中国社会学史的时限，即上下限问题；（二）关于中国社会学史的分期问题；（三）关于中国社会学史的传统问题。中国社会学学术的园地本来不多，在这些仅有的园地中，开展学术性的评论、争论更是不多。一般是你说你的，我说我的，井水不犯河水，显得很冷清，也影响了社会学学术水平的提高。因此，改变这种不良学风，早已是社会学界的共识。基于这种情况，我非常欢迎陈树德同志提出不同看法。同时我也想凑凑热闹，愿借《社会学研究》园地一角，说说个人的一些看法，以求教于关心此道的同志。

一、关于中国社会学史的时限问题

中国社会学的历史从何说起？表面上看来好象不算是个重要问题，仔细一思索，它还不可避免地要牵涉到学术观点问题。大家熟悉的一位不久才过逝的日本社会学者认为中国社会学史的历史是从燕京大学的《文学报》开始讲起的。这就引起两个具体问题：一个是时间问题，即中国社会学的产生，应该从什么时候算起？另一个与第一点有关的就是范围问题，即究竟哪些历史事实应属于社会学的历史？

陈树德同志在《中国社会学的历史反思》（以下简称《反思》）中说：

“韩文将1891年作为中国社会学的上限，主要理由是康有为了是年在长兴学舍讲授群学。这当然是历史事实。尽管记载十分简略。问题在于：从康有为在戊戌变法前后的整个思想来考察，我们就能清楚地发现，当时康有为所讲的群学不是货真价实的西方社会学，而是维新志士们把一鳞半爪的社会学常识和中国传统的群的观念揉合起来构成一种‘不中不西、即中即西’（梁启超语）的所谓‘新学’而已。这种‘新学’离西方社会学原型甚远。”

从《反思》的这段文章可以看到：其论点是，①只有“货真价实的西方社会学”才能算是中国社会学历史的起点，才能作为历史的上限；②康有为在长兴学舍所讲授的“群学”，虽然是“历史事实”，但由于它是“不中不西、即中即西”的“新学”，就不能算是社会学。如果对上段话的意思作出这样两点理解是不错的话，就不能不使人诧异。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一定要货真价实的西方社会学才能算是中国社会学历史的起点、上限呢？而中国人自己讲的

就不能列为上限吗？这当然是可笑的。我希望《反思》讲的不是这个意思，而是由于拘泥于从这样一个认识前题出发，即“中国社会学最初是从西方输入的。”因此，凡不是货真价实的从西方传来的，就不是真正的社会学，就是“冒牌”的社会学。如果是这样理解，也是不能让人心服口服的。因为我们讲的是中国社会学的历史，而不是西方社会学传入中国的历史。这显然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如果说的是后者，则可说1897年上海《国闻报》登载的严复翻译的美国斯宾塞的《群学肄言》中的《砭愚篇》与《倡学篇》，可作为社会学传入中国的历史的起点（其实，严复1895年在天津《直报》发表的《原强》一文，已经介绍了斯宾塞的社会学说，如果不一定非要严格的译文的话，那就不是1897，而是1895年斯氏的学说就传入中国了）。如果说的是前者，则康有为的讲授群学可以认为是中国社会学历史的起点、上限。

看来，决定性的问题，还是康有为所讲的群学究竟能不能算是社会学。其实从名词本身看早已不成问题。群学就是社会学，这是自清末以来很难说有过什么异议的。但《反思》却说康氏所讲的群学是“把一鳞半爪的社会学常识和中国传统的群的观念揉合起来构成一种‘不中不西、即中即西’的所谓‘新学’”，就不应该算是社会学。这种说法是不能服人的。为什么把一些社会学常识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群的观念揉合在一起就不好呢？难道这不正是作为中国近代史中一位具有广泛影响的启蒙思想家的康有为社会学思想的突出表现吗？说他的群学是“不中不西、即中即西”，也许并不是他的学生梁启超对他的贬意。“不中不西、即中即西”，其实际语义也许应该是说康氏的群学是“不象中国的也不象西方的，而又象中国的又象西方的。”如果这样理解是对的，这又有什么不好呢？中国社会学走了将近一百年的历程，时至今日，我们还可看见不少社会学文章仍是“不中不西、即中即西”的，但却不能不说它们是社会学。这样，我们为什么却要对一百年前处于启蒙阶段的思想家的那种“离西方社会学原型甚远”的群学那样苛求呢？其实，处于学科成长启蒙阶段的社会学思想，本来就很难要求它与别的学科划得那么清楚，特别是当时中国的情况，政治学与社会学就划不很清。另外还有一个旁证。虽然后来康梁在政治态度上、思想上逐渐产生距离，而在当时，梁对他的老师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的：

“自辰入见及戌始退。冷水浇背，当头一棒。一旦尽失其故垒，惘惘然不知所从事。且惊且喜，且怨且艾，且疑且懼。与通甫联床竟夕不能寐。明日再谒请为学方针，先生乃教以陆王心学而并及史学、西学之梗概。自是决然舍去旧学，自退出学海堂而间日请业南海之门。生平知有学自兹始。”（梁启超：《三十自述》，光绪二十八年）。

梁启超小于康老师15岁。可是梁11岁中秀才，16岁先于他的老师考中举人。（梁氏1889年中举，而康氏到1893年才中举）在梁氏中举后二年，竟到一个老秀才办的长兴学舍去求学。如果换成现在的话比喻说，研究生毕业是进士，大学生毕业是举人，中学生毕业是秀才的话，一个大学毕业生梁启超竟屈尊求教于一个中学毕业生康有为。早晨八、九点钟入见，晚八、九点钟才退出，听了先生的话，真如冷水浇背，当头一棒，始知过去所学，不值一文。又惊又喜、又疑又懼。回来一夜睡不着觉。第二天又去请教如何致学。先生教以宋明陆王学派的哲学以及史学、西学的梗概。从此决然退出旧学、退出老学校学海堂，改师康有为。梁最后感慨万分地说：活到十八岁，又是一个大学毕业生，见到了康有为，才知道什么是学问。这是康梁初次接触的肺腑之言。老师告诉他的既包括中国哲学、史学，又包括西方政治学、社会学。从此可知，康有为后来按教学大纲所讲的群学，并不是什么纯而又纯的、“货真价实”的社会学，确是些中西思想、学说的十锦菜，但从而认他是中国社会学的先行人物、

启蒙人物，却是毫不逊色的。

再费一些笔墨说几句中国社会学史的下限问题。《反思》一文说：“至于下限，我以为定在1978年为好，这是基于中国社会学从此宣告新生，结束踟蹰不前的局面这一认识上的。”这种看法也是值得商榷的。因为把下限定在1978年，既看不出如何“宣告新生”，“结束踟蹰不前的局面”的，也丢掉了1979年至今十年多更重要的重建的历史。也许陈树德同志以历史学者传统的态度，不主张把历史修到眼前。因为几十年内国家各种档案材料许多是保密的。但社会学史不同于国家的政治、外交、军事那些历史，写到作者落笔之时也不妨事。这个下限，其实并不是个“限”，而是到此为止，暂时搁笔的意思。

二、关于中国社会学史的分期问题

为了使读者弄清原委，不妨先摘引《反思》的两小段话：

“所谓历史分期，广而言之，是指对历史的一个通观全局的看法。即把一定民族、国家、地区或整个人类所特有的历史过程形成和发展的各阶段基本内容从本质上确定下来。”根据这个定义，文章进而说：“以研究和阐明中国社会学的起源及其学术发展过程与任务的中国社会学史，其分期的唯一依据只能是对中国社会学发展过程的各阶段基本内容从本质上确定下来。因此不仅仅紧扣着中国近现代社会的背景是不够的。更为重要的是要能够体现出中国社会学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特点，即它自身发展的特殊规律。”

接着，文章为了具体体现自己的论点，依据自己所定的时代特征和中国社会学自身发展的特殊规律，认为：

“中国社会学应该分为四个时期，即（一）1898—1911年为西方社会学传入我国之初期；（二）1912—1930年（中国社会学社成立之年）为从社会哲学向实地社会调查研究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又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半段以中国知识界饥不择食地吸收西方的各种社会学说，进而开始论战为其主要特征，后半段则以开展社会调查进行实地研究为其主要特征；（三）1931—1949年为“社会学中国化”时期。这个时期，中国社会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主要以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为阵地的资产阶级社会学和中国共产党人在社会学方面的理论与实践同时得到迅速发展；（四）建国后至1978年为社会学学科中断时期。”在作了如上的分期之后，文章说：“我们深信，只有这样来划分中国社会学赖以生存的条件及其主要特征，也才能深刻揭示中国社会学发展过程中的内在矛盾，恰如其分地评价其社会价值。”

上述两段，可有三点是值得商榷的。一是根据上述历史分期的定义，我们仍然不了解究竟怎样才能对历史作出分期。二是历史分期是不是只能有一个依据，即所谓“唯一依据”。三是《反思》一文提出的对中国社会学的历史分期，是不是“只有这样”才是对的，才是“恰如其分”的。现在先说第一点。

依照《反思》给历史分期所下的定义，我很同意历史的各个阶段应把其“基本内容从本质上确定下来”。问题是即使是按这个定义，我们还是不知如何才能把“基本内容从本质上确定下来”之前，先把究竟有哪些阶段确定下来。当然，如果阶段确定不下来，其基本内容和本质也就确定不下来。因之，这个历史分期的定义并没有对解决历史的分期问题有多大实际帮助。这也就是说，《反思》虽然说了些原则的话，实际上并没有提供一个历史分期的、具有操作意义的方法。因此，我们还是需要进一步提出一个有关中国社会学的可行的历史分

期方法，才能解决问题。《反思》表示不同意我的五个分期，认为那是“仅仅紧扣着中国近现代社会的背景是不够的，更为重要的是要能够体现出中国社会学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特点，即它自身发展的特殊规律。”现在就结合我的分期，来说说我的分期方法，同时也看看是不是我的分期是“仅仅紧扣着中国近现代社会的背景”而没有“体现出中国社会学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特点，即它自身发展的特殊规律。”

(一) 社会学的历史分期，必须结合学科发生发展的社会历史特点与其他学科发展的特点来考虑。这是因为任何学科的发生发展，往往都是与这个学科发生发展时期的人类历史进程，特别是这个学科所在地、所在社会的历史进程中某些特定的历史条件相关联的，并且一般地又与它同时代的一些其他相关学科发展相关联的。中国社会学的发生发展，紧密地与中国自鸦片战争以来，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中国人民起来抗击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推翻封建地主王朝的统治而掀起的一次又一次的革命是分不开的。一门社会科学，它是社会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特定的历史情况的反映。因此，社会学的内容充分体现出了文学家所说的“时代的脉搏。”

(二) 考虑分期还要借重于前人或别人已经作过的有益成果。文化是通过积累而逐步丰富和提高的。我在《中国社会学应用的历史传统》(以下简称《传统》)文中所说的五个分期，是依据拙著《中国社会学史》中的分期，它是吸取了李剑华、蔡毓骢、杨堃、孙本文、黄绍伦等各家学者已作过的分期的长处，并力避其短处而作出的。

(三) 考虑分期更要以本学科发生发展的事实为依据。社会学自清末1891至1910年在中国土地上处于启蒙阶段，使不为人知到为人所知，这段时间我名之曰“发轫期”，即从无到有的开始前进期。从辛亥革命爆发到五四运动，这是中国社会学从清朝帝制被推翻，走入一新的里程，开始播种出芽，我名之曰萌芽期。在这期间，我国大学已有自己的教授，自编教材，开设了社会学课程，也有了自己的研究成果和论文公开发表。第三，从1914—1927年是我国从五四运动到大革命失败。这一段时间相对地说，处于摸索前进，我名之曰幼苗时期。在这期间，我根据大量事实，首先肯定了五四运动是中国社会学初期生长发育的温床，其次分析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理论也得到初步发展的情况，再其次，介绍了高等院校和科研系统社会学的初期发展。第四时期是1928—1948年，这是指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之后，全国掀起新的农村革命运动的高潮，引起一系列有关中国国家、民族、社会往何处去的争论。这时，学校系统的社会学，因革命形势的影响，其发展也达到了一个高峰。在这时期，作为帝国主义侵略、农民运动高涨的直接反应的农村建设运动也由不少持改良主义的知识分子掀起，所以我称其为成长期。第五段时期是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至今，中国经过学校的院系调整，停办社会学系，反右斗争后社会学研究成为禁区，1979年社会学恢复至今的发展，这段曲折的历程，我名之曰改革期。(详情参见拙著《中国社会学史》)总观这个分期方法和实例，难道不正是体现了中国社会学各个历史时期的特点，不正是循着中国社会学自身发展的特殊规律的吗？这难道不是按其“基本内容和本质”确定下来的吗？根据上述三点，难道不是一个切实可行的社会学历史分期方法吗？

现在再说历史分期是不是只能有一个标准，即《反思》所说的“唯一依据”。

本来，历史的分期问题，确是一个难题。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已经打了几十年的笔墨官司，到现在也还在论争。不能说争论的各方都没有或只有一方抓住了问题的本质。不然这种争论也不会在中国史学界被誉为学术探讨的“五朵金花”之一。由于学者各人掌握的史料不同，

以及解释这些史料的不同观点,各方都认为自己已经把“基本内容从本质上确定下来”了,这就会有不同的分期方法和分期结果。因此很难说只能有一个唯我独尊的“唯一依据。”

分期的问题,也许更重要的目的是为了说明事物发展历程的方便才作出的。事实上历史的发展总是连续不断的,往往是很难在时间上截然划分开来的,不过在一定时期内有一定的重点而已。在历史的演变中,有一些重要的历史事件,有些事件具有一些有意义的代表日期,例如辛亥革命爆发于1911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于1949年10月1日等,不过是历史过程中的一个主要标志。变迁的实际过程,一般地说,既不是从这个日期开始,也不是到这个日期终结。中国社会学的发展和成长的历史,其分期与整个中国历史比较,虽然是小巫见大巫,也的确简单得多了。但也不是只能有一个唯一的依据。

现在再说第三点,即《反思》一文提出的对中国社会学的历史分期,是不是“只有这样”才是对的,才是“恰如其分”的。

《反思》提出了中国社会学的四个历史分期。这四个分期,如果用《反思》自己所提的标准来衡量,则让人感到既没有很好抓住“中国社会学赖以生存的条件及其主要特征”,也没有“深刻揭示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内在矛盾”,因而就很难“恰如其分评价其社会价值”。为篇幅计,简要地提出几点看法:

(一)《反思》把中国社会学第二个时期定为1912—1930年。所以把这段时间的下限定为1930年,据文内括弧注释说,1930年是中国社会学社成立之年。由于《反思》一文并不是专门讨论分期的问题,作者对断在1930年一定还有很多理由,但仅就以1930年是中国社会学社成立之年的理由说,也是可以商榷的。因为中国社会学社仅仅是学院系统人组成的,而《反思》是主张不能只从学院系统的活动来考虑的。上文我已表明,历史是连续不断的,某些年月不过是历史转变中具有代表意义的标志而不是绝对的,但这个年月则越是能有更多的代表意义就越好。我是把1911—1918年定为萌芽期,1919—1927年定为幼苗期。为什么下限定在1927年,理由是:①.1927年中国共产党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走入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这就引起整个局势和中国形势及中国思想学术界的巨大变动。②.1927年毛泽东同志在长沙等五县作了农民运动的调查研究,写下了《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从此开始了一系列极有价值 and 影响的解放区社会调查。③.1927年之后,中国思想学术界陆续掀起多次有意义的中国社会现实、中国社会史和中国农村社会性质问题论战。④.院校系统的社会学活动,包括学科设置、成立学会、课程设置、出版杂志,至1927年已渐臻完善。⑤.乡村建设运动是由于中国共产党1927年后走入农村掀起土地革命运动引起的直接反映。晏阳初等1929年在河北定县设立平民教育实验区,梁漱溟继广东、河南的村治运动,又于1931年起在山东邹平建立乡村建设研究院。仅从这些列举的事实,就可见到1927年前后是中国社会学发展、转变的关键年代,作为一段时期的下限,比较1930年其意义就丰富而重大得多了,虽然他们前后也只相差三年。

(二)中国社会学在早期阶段,即令如《反思》所说的,可以分成1912—1930年的那样一个阶段,这个阶段的特点也不象其所说的“前半段以中国知识界饥不择食地吸收西方的各种社会学说,进而开始论战为其主要特征,后半段则以开展社会调查进行实地研究为其主要特征”。所谓前半段,作者并没有具体指出,大概主要指的是五四运动前后。当时的情况,的确好象我国前几年那种情况,引进西方各种思想理论成风,出版了不少包括社会学在内的书籍,并有不少是属于丛书的本子。如:《世界丛书》、《共学社丛书》、《尚志丛书》、《新知识丛书》、《新时代丛书》等,但属于社会学的,主要并不是《反思》所说的社会哲学,

而是一些一般社会学的书籍。如1920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赵作雄译的美国早年社会学家爱尔华(C.A.Ellwood)所著《社会学及现代社会问题》，是美国的一本畅销书。孙本文曾称此书对“国人之稍知社会学，在初期此书的影响甚大”。此书的重点是研究家庭问题，并非社会哲学。再一本是陈长蘅著《中国人口论》(1918年商务出版)，是一本最早论及我国人口的专门著作，1926年又再版发行，也不是社会哲学。还有一本陶孟和的《社会与教育》(1922年商务版)，是我国教育社会学的一本创业之作。再如三本社会心理学的名著，即黎朋(G·LeBon)的《群众心理》(1921年商务版)，尚有泰东书局的同一原著，译名《群众》)，麦独格(W·Mcoougall)的《社会心理学绪论》(1933年商务)，陆志伟的《社会心理学新论》(1924年商务)等，都不是社会哲学。另外，再一本就是法国著名社会学家涂尔干(E·DurKheim)的名著《社会学方法论》(1925年商务)，蔡元培在序文里称此书“把社会学从孔德的实证主义理想而提高到科学的水平。”这书可以勉强列为社会哲学。

再说论战。五四运动后，虽有些论战，如科学与人生观论战，据亚东书局出版的文集，参加论战的二十九篇文章的作者，无一是社会学者，文章也无一篇是社会学文章。再是马克思主义者与胡适等进行的“问题”与“主义”的论战，论战的内容，也不是专属于社会学的。至于后半段是以开展社会实地调查为特征，虽然是事实，但这些调查却难以1930年为一分水岭。比如毛泽东同志所进行的社会调查，其时间表明显地表示出自1927年1月开始直至1933年，调查的名称是：湖南长沙、醴陵、湘潭、衡山、湘乡五县农民运动调查，永新、宁岗调查，寻乌调查，兴国调查，长岗乡调查，才溪乡调查等。

现在再看看《反思》所谓的社会学发展的第三阶段，即称之为“社会学中国化”的阶段。这里可分两个问题。一个是什么是社会学中国化，一个是当时中国社会学是不是在中国化了。社会学中国化的提法，近年来台湾社会学界颇为重视。那是由于他们感觉到自己所讲的都是舶来品。记得前几年香港一次大陆台湾学者学术交流会，会上费孝通教授介绍了他近年来的调查研究工作是如何从自己的国家的实际情况作起的，从而很容易比较看出，我们这些年的工作从根本上就与台湾学者的心态是不一样的。我们根本就感觉不到有什么中国化的问题。这是因为中国化一词，也许是“西化”、甚至“奴化”的反动。当你没有奴化的感觉时，也就不会有中国化的要求。不妨打个比方。北京夏天吃的大路蔬菜之一的西红柿(番茄)，也许传入中国的时间与社会学传入中国的时间差不多，大约有一百年的历史。把西红柿种子传到中国来栽培时，料想一定要经过一个“驯化”阶段，即“中国化”的过程，然后才能在中国的大地上繁殖。直到现在，我们的种子还在不断地从国外引进新的西红柿品种。经过了几年的“驯化”，即“中国化”的过程，适应了才开始进行商业性的大面积的栽培繁殖。但无论经过怎样的中国化，西红柿还是西红柿。可引进西方社会学，究竟不同于引进西红柿。这是引进一门社会科学，一个知识系统，一套思想理论。这就要使用鲁迅所说的“拿来主义”的办法。即要占有、挑选、吸收养料，抛弃渣滓。^①即洋为中用。它不是奴隶主义而是为我所用。用现在时髦的话说，就是采选其对我发展有利的“基因”。引进西方文化，包括社会学，必须先立下一个主体。在这个主体成长过程中，就象一棵树在成长过程可以吸收各方来的肥料，包括国产肥料和进口肥料。因此中国化可以理解为引进西方科学技术、学术思想的态度、政策，但很难说中国的社会学其历史上比较繁荣的一个时代是一个“中国化”的时

^① 参见《且介亭杂文·拿来主义》，《鲁迅全集》，第六卷，第38—40页。

代。我认为，说这段时期是中国社会学的“成长期”比较符合历史事实，如此才明确了主体性。不论它是从哪里来的，都是只有作为我们成长的养料时才能在中国社会学的历史上产生价值。实际上，在这段时期内，中国社会学也不是一个以“中国化”为主要特征的时期，而是广泛吸取各种营养而壮大了自己的时期。无论从当时中国社会学的哪个分流系统，（马克思主义系统、院校系统、乡村建设系统）事实上都不是一个中国化的过程，不是象西红柿那样的“驯化”过程，而是在自己的成长中对外来因素采取占有、挑选、吸收的过程。

三、关于中国社会学史的传统问题

这个问题是由于《反思》一文对我提出的中国社会学应用的历史传统有些不同看法而引起的。《反思》说：“在今天，如果把中国社会学片面视为‘经世之学’、‘拯救中国之学’、‘建设社会主义之学’，一味强调其应用的历史传统，无疑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也是一种简单化的认识方法。”看了这一判断，不得不让人觉得《反思》提出的问题确实令人费解。

我的那篇《传统》文章，本来是参加1985年12月中山大学社会学系召开的《社会学在现代社会发展中的应用》国际学术研讨会的论文，后来登载在《北京大学学报》。既然参加的是一个社会学应用问题的讨论会，而自己又准备以中国社会学的历史活动为资料，当然就要论证一下中国社会学历史发展中有没有应用的问题，如果有，又是怎样表现的。而我的回答是肯定的，认为一直存在着应用的事实，所以说有一股应用的传统。问题是再明确没有的。这里并不牵涉、也绝非否定中国社会学的历史也有其他方面的内容或传统，也不会因为说到了应用的历史传统，就理解为中国社会学的历史“只有”应用一方面的传统，不会有其他方面。而事实上，《反思》也并没有否认中国社会学史中有应用的传统。因此，《反思》提出的责难实难苟同。

《反思》提出“一味强调其应用的历史传统，……也是一种简单化的认识方法。”什么是“一味”？就是味道单纯吧？！用普通话说，就是“一个味儿”，就好象我们说某厨师手艺不高明，烹制出来的诸多菜肴都是“一个味儿”。但当我们说中国社会学的应用时，就是要说明它的应用味儿，而用不着说它的其他味儿。如果不是这样，那会有什么结果呢？那就会让人听了认为你是“东拉西扯，不着边际”。四川菜局称是百菜百味，同时即令在一样菜中也有麻辣酸甜诸味，但如果你向别人介绍四川名菜麻婆豆腐的特殊味道时，却扯到鱼香肉丝的特殊味道上去，当你称赞麻婆豆腐有如何“麻”味时，却又扯到它的辣味，这难道不是离了题吗？让人啼笑皆非吗？我在《传统》一文引证大量事实说明中国社会学从它开始起，直到当前为止，九十多年来都具有浓厚的应用的特色，但这里并没有说它只有应用的特色，这难道不符合历史事实吗？是一种简单化的认识方法吗？虽然《反思》没有否认中国社会学的历史有应用的传统，问题的症结也许是作者只是在文章中未否认，心里还是怀疑究竟中国社会学的历史有没有“浓厚的”应用特色，并且“一直”保有这种特色？解决这个疑难除了依靠拙著《中国社会学史》和《传统》一文所提供的大量事实材料外，还想再次强调一下《传统》最后提供的论点：（一）社会学本来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中国社会学尤其如此；（二）中国社会学在应用上所以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其根本原因是：①.中国传统的哲学观点，其重点是人生哲学，是入世哲学。这就影响了中国的传统学术思想的主流是不尚空谈；②中国社会学产生于近百多年来内忧外患的过程中，产生于众多列强要瓜分中国的惨痛

境遇中，社会学者都满怀爱国报国之志；③中国社会学在本身发展中，及时地得到了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启迪。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注重应用，赋予了中国社会学发展以坚强的生命力。

那么，即令承认中国社会学有如上的应用传统，为什么仍然引起《反思》的批评呢？这就不能不说到最后一个更为深刻的原因，那就是《反思》虽然一再提出“基本内容”、“内在矛盾”、“本质”等哲学概念，而实际上对这些概念的认识还是非常表面、非常原则的。因此当把这些概念应用到批评《传统》时，就显得空洞无力，当把这些概念应用到自己的“分期”时，就出现错误。

《传统》一文，从应用的角度，说明它在中国社会学的历史上有不同的表现。说它是经世之学、拯救中国之学、建设社会主义之学。既然说的是应用，大概总要是现象而不能认为是本质吧？因此而说应用的历史传统是片面的、是简单化的，这就是无的放矢了。因为现象本来就是片面的、个别的，也根本谈不上什么简单化不简单化的问题。但从另一方面看，不同现象也是从不同方面一定程度地体现了本质的意义的。《传统》所表达的运用的特点，虽然不是、也不必是“通观全局的看法”，却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来不同阶段的中国社会经济本质特点和社会学自身发展的特点。试问，不论是经世、救国还是建设社会主义，难道不是一定程度上既反映了中国社会学不同时期的本质，更体现出不同时期的特点吗？远的不说，就拿中国社会学重建十年来的特点，“即自身发展的特殊规律”是什么？难道不是积极组织力量，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重建社会学的各个领域，为中国社会主义的建设而服务吗？如果是这样，从社会学应用的角度，认为当前中国社会学是处于“建设社会主义之学”的阶段，不也是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社会学当前的本质特征吗？

反过来再看看《反思》认为1931—1949年为“社会学中国化”时期，并没有如它自己所说的“深刻揭示中国社会学发展过程中的内在矛盾。”那时中国社会的矛盾是人民反帝反封建的矛盾，是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交织在一起的、救亡图存的矛盾。反映在中国社会学的发展上，是至少有马克思主义者、学院系统和乡村建设运动三股不同阶级立场、不同观点、不同看法和措施的社会学思潮对中国社会的性质、问题和意见进行交流、辩论并付诸行动。这就是那个阶段的特征，那个阶段中国社会学发展的特殊规律，那个阶段中国社会学的基本内容的本质。如果这种说法是对的，那么把“社会学中国化”认定为那个阶段的特征，就不仅没有“恰如其分”而且远没有“恰如其分”地“评价其社会价值”了。《反思》在哲学上的错误，从此还体现出逻辑层次上的错误。中国社会学历史的分期是要“通观全局”的，但国外社会学传入中国的历史的分期，只能作为中国社会学历史进程的第二级问题、部分的问题来研究的。这是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正如同研究中国蔬菜栽培的历史与研究西红柿传入中国，在中国为何驯化繁殖的历史是不同层次的问题一样。如果以后者代替前者，那就不仅没有反映中国蔬菜栽培的历史特征，也没有抓住它的本质。

1990年3月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宛丽